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2025年7月31日經國銀金租202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2025年12月5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黨委	17
第九章	股東會	19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2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0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1
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	46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1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十八章	保險	54
第十九章	勞動制度與社會責任	54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54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5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7
第二十四章	通知	58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58
第二十六章	附則	59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920064R。

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發起人中，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被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

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落到實處。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國銀金租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英文簡稱：CDB Leasing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郵政編碼：518000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部門的批准，可在境內外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適應國家發展需要和經濟金融改革要求，立足租賃本源，深化產融結合，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秉承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的戰略定位，踐行「穩健、專業、誠信、共贏」的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設國際一流金融租賃公司，為股東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

- (一) 融資租賃業務；
- (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
- (三) 向非銀行股東借入三個月（含）以上借款；

- (四) 同業拆借；
- (五) 向金融機構融入資金；
- (六) 發行非資本類債券；
- (七) 接受租賃保證金；
- (八)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
- (九) 在境內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十) 向專業子公司、項目公司發放股東借款，為專業子公司、項目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履約擔保；
- (十一) 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
- (十二) 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
- (十三) 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
- (十四)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履行相關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H股指本公司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5億股，其中，國家開發銀行認購和持有8,449,932,93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8.946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375%；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54,37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25%；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285%；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7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75%；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75%；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25%。

第二十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東對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應為實繳貨幣資本。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根據上述機制採取相應措施，股東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主要包括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減少股利分配等。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H股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H股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份數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份數的27.34%。

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向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回購及註銷687,024,000股H股。同時，公司向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687,024,000股內資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份數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份數的21.91%。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42,380,000元人民幣。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股東以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

本章程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主要股東應承諾不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十億元人民幣。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涉及收購本公司H股，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庫存股份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按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如符合下列條件，則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
- (二) 財務資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違反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條 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對於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提名或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據法律法規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以公司名義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以公司名義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約定；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重大變化情況等信息；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 (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二) 公司發生重大案件、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及本章程對普通股股東規定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章程第五十條的定義）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

- (一) 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五十一條 股東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第八章 黨委

第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公司應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要求履行職責：

- （一）加強公司黨的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層以及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工作報告應當事先聽取黨委意見。

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公司黨委堅持和完善黨委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規則和決策機制，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確保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落實。

第五十五條 公司按照精簡、高效的原則，根據上級黨組織有關要求，並結合實際需要設置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選優配強基層黨組織書記。加強對黨支部書記和黨務工作人員的培訓。按照有關規定安排並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九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三)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公司施行接管或促成重組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
- （六） 股東會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還應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股東專門發送。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 股東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出具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名。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均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且無法親自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的，可以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持有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時，若有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表決票數均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七十六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非職工董事的選舉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除職工董事和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罷免；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事項；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罷免獨立董事；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本章程第十章規定的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或在收到股東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組織即時點票。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四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第一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需要迴避表決的股東。
- (二)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九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於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九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至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設獨立董事三人，為非執行董事。設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一名。

本公司的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九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具體職權在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另行規定。

第九十三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關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條 非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公司主要股東(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視為一名股東)數量不超過五個的，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數量可以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應當按照適當分散的原則合理確定各方提名的董事佔比；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九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該董事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為經濟、金融、法律、財會等方面的專家；
- (五) 能夠運用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公司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六) 了解公司治理結構、本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並熟知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〇一條 除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公司、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公司租金的機構任職；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公司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公司大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已在同類型公司任職的；

(八) 本人已在五家以上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的；

(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原則上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但全部主要股東均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可以再提名獨立董事，同時應當充分保障董事會內部制衡有效性和董事的獨立性。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

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其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經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公司的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轉讓、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偏好、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續聘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
-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以外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二)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電子通信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董事會的召集人應在會上予以說明。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永久。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公司還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五） 協助董事會制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組織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名冊以及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具體職責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行議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同時公司應當採取有效內部管理措施，防止出現一股獨大、大股東控制等問題。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審議意見；
- (二) 定期聽取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的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
- (四)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一)至(六)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重要制度；
- (二) 對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租賃物價值風險、集中度風險、國別風險、洗錢及制裁風險、戰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運行情況並提出完善意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足夠性；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大事宜，對重大決策進行風險評估，審議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

- (五) 根據外部環境和公司風險狀況，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對風險偏好的重大調整提出建議並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閱關聯方名單，聽取或審閱對未按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問責情況的報告；
- (二)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核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
- (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等需經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審查，以此形成決議及建議，並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批准；
- (四) 重點關注重大或特殊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防範和管控關聯交易可預期風險；
- (五) 對已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和監督；
- (六)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七) 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對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九)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內部審計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十)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十一)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組織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
- (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公司在ESG方面的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包括對經營管理過程中與ESG相關事項重要性的評估，審議或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重要事項等，提請董事會批准年度ESG報告；
-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樹立並推行節約、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發展理念，分析與判斷環境相關風險和機遇，建立與社會共贏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 (三) 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四) 審議公司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年度工作報告，提供相關意見，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聽取；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見的落實；
- (五)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的年度對外捐贈事項提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三) 組織實施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專項制度、操作規範以及工作指引等具體規章制度；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首席官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八) 制訂公司內部的經營指標分解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循下列原則履行義務：

-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二)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本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未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三)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四)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六)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二) 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十三) 如實告知公司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含年度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在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的關係。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為該等人士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十九章 勞動制度與社會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錄用職工，公司和職工雙方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所在地的有關勞動規定，並依法訂立勞動合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等社會保險。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期向公眾披露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工會是職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務是：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協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及獎勵基金；組織職工學習，開展文體活動；教育職工遵守勞動紀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項經濟任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的規定為工會依法履職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和活動經費。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予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六) 其他法定事由。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清算，並對未到期債務及相關責任承接等作出明確安排。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按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清算報告等相關材料。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停止清算，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公司的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通過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應當選擇深圳國際仲裁院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東。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官(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要求應當列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職位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